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　行律師
　　魏佑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25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金易字第9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佑凱犯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黃維齡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3行所載「陳佑凱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更正為「陳佑凱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第9行所載「、」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陳佑凱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中、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並無犯罪所得可得

繳回，是本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具一般社會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真正犯罪人得隱匿幕後，所為並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共3人，受騙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萬0229元；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蘇筱蓮、林家豪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且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又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金易卷第15之2頁），素行尚可；另被告已與告訴人黃維齡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9—40頁）；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宣告：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衡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僅因一時失慮而不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維齡調解成立，堪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另告訴人蘇筱蓮、林家豪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有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7頁），被告與該2名告訴人未能調解成立之事實並不可歸責於被告，因此不得執為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2、惟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黃維齡調解成立之內容有定分期付款之約定，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告訴人黃維齡之損害賠償，期使

被告能明確瞭解本次犯行之嚴重性、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並確實填補其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五）沒收：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因交付帳戶而實際取得報酬（見偵卷第143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可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得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表】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黃維齡20萬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25號

被　　告　陳佑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　行律師

黃俊凱律師

魏佑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佑凱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5日13時31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抖音暱稱「(國旗圖示)分期繳款(國旗圖示)本利攤還(國旗圖示)全台範圍辦理(國旗圖示)」、通訊軟體LINE綽

號「陳信宏」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於如附表所示蘇筱蓮、林家豪、黃維齡等人，致蘇筱蓮、林家豪、黃維齡等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嗣蘇筱蓮、林家豪、黃維齡等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悉知上情。

二、案經蘇筱蓮、林家豪、黃維齡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佑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提供名下國泰世華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台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抖音暱稱「(國旗圖示)分期繳款(國旗圖示)本利攤還(國旗圖示)全台範圍辦理(國旗圖示)」、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信宏」之人等事實。
2	①告訴人蘇筱蓮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①告訴人林家豪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①告訴人黃維齡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等	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臺灣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所申辦之上開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點匯入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6	被告所提供社群軟體抖音暱稱「(國旗圖示)分期繳款(國旗圖示)本利攤還(國旗圖示)全台範圍辦理(國旗圖示)」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信宏」個人首頁資料各1份	佐證被告曾向社群軟體抖音暱稱「(國旗圖示)分期繳款(國旗圖示)本利攤還(國旗圖示)全台範圍辦理(國旗圖示)」、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信宏」之人諮詢貸款事宜等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詢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在抖音上找貸款，對方說伊只能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需要有創業的金流紀錄，所以要伊提供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伊不知道對方要如何創造金流，對方說是跟政府配合的方案，要核貸後才知道利率、還款方式等條件，後來伊的帳戶出問題，伊太害怕，所以把相關對話紀錄刪除，只剩下伊傳給律師的抖音對話紀錄等語。經查，依被告所供述之內容，其係透過抖音暱稱「(國旗圖示)分期繳款(國旗圖示)本利攤還(國旗圖示)全台範圍辦理(國旗圖示)」、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信宏」之人協助辦理貸款，進而依對方指示寄送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然依抖音之對話紀錄，雙方對話內容中未提及詳細之貸款利率、條件、證明、文件及被告須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對話，僅有被告表明

欲貸款之意，並由對方要求被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嗣後雙方改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貸款之細節，雖被告無法提出相關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信宏」之人之對話紀錄，惟被告發現遭詐騙後，隨即於114年9月8日掛失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並於114年9月9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案，此有掛失證明、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佐，是被告辯稱因辦理貸款遭詐騙，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情，尚非全然不足採信。本件被告未經深思熟慮即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雖有不當，惟本案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被告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之不法犯意，難以逕認其確有詐欺之犯意，而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名相繩，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美慧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銀行
1	蘇筱蓮（提告）	假買家、全家好賣＋客服人員、銀行專員配合驗證作業	114年9月5日15時0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10萬123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4年9月5日15時5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5萬123元	本案台灣銀行帳戶
2	林家豪	假買家、蝦	114年9月5日14	網路銀行轉帳	本案台灣銀

	（提告）	皮客服人員、銀行專員配合驗證作業	時43分許	4萬9983元	行帳戶
3	黃維齡（提告）	假投資	114年8月25日13時31分許	臨櫃轉帳30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